

# 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高〔2019〕94号

##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 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《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94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审核，

现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。请各高等学校按照《安徽省教育厅、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94号）文件精神，做好项目实施工作。

附件：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

安徽省教育厅  
安徽省财政厅  
2019年12月10日

安徽省教育厅  
安徽省财政厅  
2019年12月10日

安徽省教育厅  
安徽省财政厅  
2019年12月10日

安徽省教育厅  
安徽省财政厅  
2019年12月10日

安徽省教育厅  
安徽省财政厅  
2019年12月10日

安徽省教育厅  
安徽省财政厅  
2019年12月10日

项目建设经费按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79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二、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，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，于2020年2月12日前，将《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》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。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、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。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。

三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《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高〔2008〕5号）进行。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，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

